**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程节能审查的意见**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程节能审查的意见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号

宜昌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报送的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程的节能报告收悉（项目代码：2018-420581-26-03-036000）。该项目由宜都市发展改革局备案，主要建设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8606a586df66f3b4bdfb.html?way=textSlc)》（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号）和委托机构评审意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满足地方“双控”要求，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项目建成后（一、二期）年综合能源消费94971吨标煤。一期2020年投产，年综合能源消费47593吨标煤，其中年耗电9418万千瓦时、天然气2621万立方米、蒸汽4万吨、柴油36吨、新水26万吨。二期2022年投产，年综合能源消费47378吨标煤，其中年耗电9270万千瓦时、天然气2621万立方米、蒸汽4万吨、柴油18吨、新水20万吨。

　　二、该项目对宜昌市完成能耗总量、强度“双控”目标有一定影响。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

　　三、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内容、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出变更申请。

　　四、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宜昌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16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3d1e7ee738537fbac60e881b1a575c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3d1e7ee738537fbac60e881b1a575cabdfb.html" \t "_blank)